

ᠨᠢᠮᠤᠭᠤᠯᠠᠳᠤᠨ ᠤᠯᠢᠨ ᠲᠤᠨ ᠲᠤᠨ ᠲᠤᠨ ᠲᠤᠨ ᠲᠤᠨ ᠲᠤᠨ ᠲᠤᠨ ᠲᠤᠨ ᠲᠤᠨ ᠲᠤᠨ ᠲᠤᠨ

内蒙古自治区林业厅文件

内林科发〔2010〕22号

签发人：高锡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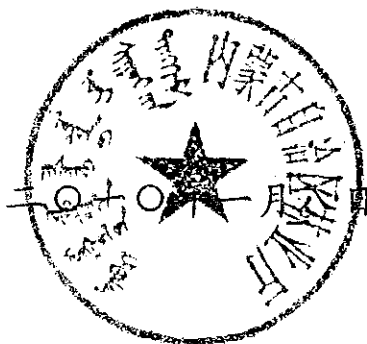
关于印发《内蒙古自治区 林业科技项目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盟市林业局、满洲里市林业局、二连浩特市林水局、厅直属单位：

林业科技项目管理是林业科技发展中一项重要的基础性工作，是各级林业主管部门的一项重要职能，是国家林业科技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

为全面推进林业科学技术进步，努力提高林业科技项目管理水平，加快我区林业科技项目管理体系建设，促进林业科技项目更好地适应我区实施建设祖国北方重要生态屏障战略对科学技术的

需求,经全区林业科技工作会议讨论修改,现将《内蒙古自治区林业科技项目管理办
法》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抄送:国家林业局、内蒙古自治区科技厅。

内蒙古自治区林业科技项目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林业科技项目管理并客观评估项目实施状况,全面进行科技工作总结,提高内蒙古自治区林业科技项目管理的科学化、规范化水平,积极促进内蒙古自治区林业生产力又好又快的科学发展。根据国家林业局科技司有关科技项目的管理规定,结合内蒙古自治区林业科技工作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科技项目管理工作必须坚持实事求是、客观公正、注重质量、讲求实效的原则,积极引入科技人员的激励竞争机制和科技项目的科学评估机制,确保科技项目的科学立项、规范实施、客观评估和验收工作的严肃性和科学性。

第三条 本办法适用于全区林业科技项目管理工作。

第二章 项目管理范围和内容

第四条 内蒙古自治区林业科技项目管理范围包括林业重点科学研究项目、林业科技支撑项目、林业其它科研项目、各单位自选科研项目、国家林业局委托的科技项目。

第五条 内蒙古自治区林业科技项目管理内容包括申请立项、签订合同、年度总结、中期评估、项目验收。

第三章 申请立项

第六条 申请立项单位根据内蒙古自治区林业厅立项通知或项目指南要求,进行选择题目、选定技术人员、开发项目核心价值、逐级上报《项目建议书》(见附件一)。

第七条 项目《项目建议书》经过专家审定和行政决策后,进入签订合同的程序,以法律的形式确定项目名称、项目负责人、项目主要研究内容、项目技术考核指标、项目经济指标、项目创新点、项目经费预算、项目实施安排。

第四章 签订合同

第八条 合同是由甲、乙、丙三方构成相互制约的法律关系:

- (一)甲方是项目主管单位(内蒙古自治区林业厅);
- (二)乙方是项目保证单位(盟市林业局);
- (三)丙方是项目实施单位。

第九条 《项目建议书》批准后,由项目实施单位填写《项目合同书》,并由丙方和乙方负责人签字加盖公章上报甲方签字生效后实施(项目合同书见附件二)。

第十条 甲方接到项目合同书后,组织相关领域专家进行审定。通过审定的项目由甲方下达计划,乙方监督丙方实施。

第五章 年度总结

第十一条 每年12月初,由项目实施单位对所承担的在研项

目从项目组织管理、项目技术内容、项目创新点、项目进展情况、项目经费使用情况、项目存在的问题等方面进行详细总结。

第十二条 甲方和乙方根据年终项目工作总结情况,在下年度有针对性地从事技术和经费方面加强监督和指导。

第十三条 地块位置、面积大小、设备数量等建设内容与合同有出入的必须报甲方,办理变更审批手续,否则终止项目计划。

第十四条 项目计划下达12个月后,仍没有实施项目的,终止项目计划。

第六章 中期评估

第十五条 中期评估是保证项目产出预期成果、资金有效运转、按时验收的重要环节,也是加强项目有效管理的重要手段。中期评估的内容包括:

- (一)技术考核指标完成情况;
- (二)资金使用的规范合法性;
- (三)项目实施进度与合同时间的匹配;
- (四)项目的成功作法和管理经验;
- (五)预计可以应用转化的成果;
- (六)项目的阶段性技术资料的系统完整性;
- (七)项目的关键技术档案保密程度。

根据上述内容,由检查组认真撰写项目中期评估报告,并报送内蒙古自治区林业厅科技处和项目所在的盟市林业局备案。

第七章 项目验收

第十六条 项目在合同规定的时间内完成后,提出验收申请,经批准后由自治区林业厅聘请相关学科的专家开展项目验收工作。合同截止日期后六个月内仍不能进行验收的,必须向自治区林业厅提出推迟验收的申请。

第十七条 项目验收的依据是项目合同文本规定的研究内容、技术考核指标、经济社会效益、设备、资金等,并依此进行核查或综合评价。

第十八条 项目验收的主要内容是对项目任务完成情况进行总结与评价。包括项目执行情况及评价、项目经费决算及使用情况评价、项目组织管理工作的总结、项目取得的成果及应用前景评价等。

第十九条 有变更内容的,必须依据自治区林业厅批复变更的内容进行项目最终验收。

第二十条 验收工作的组织程序包括外业、内业和会议验收。

(一)外业是内蒙古自治区林业厅根据实施单位(丙方)的验收申请,聘请3-5名专家(其中必有一名会计师)成立验收专家组,对项目的建设内容进行“现场查定”工作,并出具现场查定意见(见附件三)。

(二)内业是专家组根据财务决算表,检查经济运行情况;检查项目关键技术资料的保密情况和项目系统材料立档归卷情况。

外业和内业由同一个专家工作组完成。

(三)会议验收。内蒙古自治区林业厅聘请5-7人组成验收委员会,根据外业、内业专家组形成的意见进行分批次会议验收。完成同一批项目的最终会议验收工作。

第二十一条 项目验收委员会通过听取项目承担单位的工作报告、技术报告、效益报告、阅读审查验收文件、现场质疑、集体讨论等方式,形成项目验收委员会验收意见,报经内蒙古自治区林业厅审核并批复项目的最终验收意见。

第二十二条 验收结论分为:通过验收、需要复议、不通过验收三种。按照合同任务、目标按期保质完成、经费使用合法的,视为通过验收;由于提供文件资料不详难以判断,或目标任务完成不足80%,但原因难以确定,导致验收结论争议较大的,视为需要复议。

第二十三条 项目凡具有下列情况之一的,按不通过验收处理:

(一)未完成合同规定的研究内容,或未达到合同规定的主要技术、经济指标的;

(二)提供的验收文件材料不真实的;

(三)依托林业工程建设,但该技术未在工程中应用的;

(四)所获成果没有实用价值,或合同内容、目标、技术路线等已进行了较大调整,但未经合同甲方认可的;

(五)实施过程中曾出现重大问题,但未解决和做出说明,或

合同执行过程及结果等存在纠纷尚未解决的；

(六)超过合同计划进度六个月,但事先未提出说明的；

(七)项目技术资料未达到归档要求的。

未通过验收的项目单位,三年内不得再承担自治区林业厅和国家的科技项目。

第二十四条 在项目验收前,内蒙古自治区林业厅委托相关部门或中介机构对项目经费的使用情况进行审计,对审计发现问题的,不予通过验收。

第二十五条 需要复议的项目,应在接到通知后六个月内,再次提出验收申请。如再未通过验收的,项目承担单位和相关责任人三年内不得再承担自治区林业厅和国家的科技项目。

第二十六条 项目验收完成后,项目承担单位须将全部验收材料装订成册。报自治区林业厅备案(用 A4 纸,一式三份,并附电子版文档一份)。材料包括:附件三的全部内容、财务审计报告、中期评估报告、项目建议书、项目批复文件、变更申请与批复文件、年度工作总结、下达的项目计划文件、项目合同文本(原件)等。

第二十七条 现场查定专家,对项目实施过程中所形成的国家固定资产要进行评估定价,确定项目形成的资产总价值。内蒙古自治区林业厅审批后,相关人员要及时完成固定资产的移交和入库手续。

第二十八条 项目通过验收后 30 日内,由内蒙古自治区林业

厅,向项目乙方(保证单位)和丙方(实施单位)正式颁发项目最终验收证书(见附件三)。

第八章 法律责任

第二十九条 项目承担单位和验收委员会应对验收资料、评估报告和验收意见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对在验收过程中出现的弄虚作假及渎职等行为,一经查实,内蒙古自治区林业厅将中止所承担的科技项目和参加验收工作的资格。已经给国家造成损失的,将依照有关法律追究责任。

第三十条 参加验收的有关人员,未经合同甲、乙、丙方同意,擅自披露、使用,或者向他人提供和转让被验收项目技术的,将依据有关法律,追究其法律责任。涉及国家秘密技术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和科学技术保密规定进行处理。

第九章 附 则

第三十一条 本办法由内蒙古自治区林业厅负责解释。

第三十二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附件一

内蒙古自治区林业厅×××项目建议书

年 月 日

项目名称:
第一部分: 项目地点以及覆盖地域 (一) 所在旗县和乡镇(一个或多个)名称: (二) 覆盖的面积: 万亩。 (三) 项目面积的控制坐标:
第二部分: 暂定实施机构及合作单位 (一) 实施单位: (二) 合作单位: (三) 保证单位:
第三部分: 预算和财政计划 (一) 需要林业厅拨付: 万元。 (二) 配套资金: 万元。 其中: 1. 当地政府配套: 万元 2. 其它捐资机构提供的资金: 万元。 3. 自筹资金: 万元。 (三) 项目总投资预算: 万元。
第四部分: 项目背景 (一) 拟解决的技术问题: (二) 与内蒙古林业发展计划的一致性 or 联系: (三) 与国家相关部门计划的一致性: (四) 现有的国家和自治区相关投资建设项目: (五) 项目区是否重叠:
第五部分: 项目理论依据及其合理性 (一) 立项的理论依据: (二) 实施项目的意义: (三) 项目可达到的目标(包括环境目标):

(四) 项目可实现的“三大”效益:

第六部分: 项目的主要活动内容

一、能力建设:

二、地面建设:

三、设备购置:

第七部分: 开展项目活动所需资源/投入的类型及数量

一、人力资源:

二、财力资源:

三、物质资源:

第八部分: 项目活动的时间安排

(一) 建议的启动日期:

(二) 建议的实施时间:

(三) 建议的活动时间安排:

第九部分: 项目管理工作的安排

第十部分: 利益相关者的参与

第十一部分: 项目的持久性

第十二部分: 项目的示范作用

第十三部分: 项目的风险与假设

第十四部分：建议项目的评估评价方法

第十五部分：附录（附加说明的资料）

第十六部分：各方意见

项目主管单位意见

领导（签字）

加盖公章
年 月 日

项目保证单位意见

领导（签字）

加盖公章
年 月 日

项目实施单位意见

领导（签字）

加盖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二

编号:内林科研[]号

内蒙古林业厅 科技支撑项目合同

项目名称:

主管单位(甲方):内蒙古自治区林业厅

保证单位(乙方):

承担单位(丙方):

起止年限:

签订日期:

内蒙古自治区林业厅

二〇一〇年制

一、立项背景、项目拟解决的主要问题、实施项目的意义

二、项目承担单位及实施地点（面积控制坐标点）的基本情况、特点

三、项目技术路线（理念）

四、项目的主要研究内容、主要技术、创新点、规模及进度安排

五、项目预期达到的技术考核指标

六、项目预期达到的经济社会效益

七、项目经费预算

项 目	金额 (万元)	其 中		备 注
		自治区资金	配套资金	
总 计				

注：配套资金包括：地方经费、单位自筹、银行贷款等

八、项目主持人信息

姓 名：

座 机：

手 机：

邮 箱：

通讯地址：

九、项目主要参加人员

姓 名	工作单位	职务和职称	项目中的作用

十、项目的保密技术

签订合同各方：

主管单位(甲方)

负责人:(签字)

(公章)

年 月 日

保证单位(乙方)

负责人:(签字)

(公章)

年 月 日

承担单位(丙方)

负责人:(签字)

(公章)

年 月 日

共同条款

签约各方,共同同意:

1. 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丙方要建立健全技术档案,记载和积累技术资料。
2. 丙方必须按合同规定的内容,于每年年底以前将全年执行合同的情况向甲、乙方提出年度总结报告及经费决算报告。
3. 项目完成后,丙方必须按合同规定的内容向甲、乙方提交项目工作总结报告及经费使用情况报告和项目验收申请。
4. 项目经费专款专用,不准挪作他用。
5. 丙方因故撤消合同,或并非由于不可抗拒的客观原因,而是由于主观原因(如挪用项目经费、违法渎职、可行性研究不周等)致使合同无法进行时,应全部退还项目经费,由于主观原因致使合同规定的原定进程拖延或实施规模扩大所发生的额外经费,由丙方自理。
6. 乙方应协调合同执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并监督保证执行合同。
7. 本合同文本一式六份,分存甲方两份,乙方两份,丙方两份。在执行合同过程中,如需修改合同的某些条款,应用甲、乙、丙三方商定修改。
8. 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丙三方均负有合同的经济和法律责任。
9. 本合同自甲、乙、丙三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附件三

内蒙古自治区林业厅 × × × 项目 验收证书

编号:内林科研[]号

项目编号: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承担单位: _____

起止时间: _____

验收时间: _____

内蒙古自治区林业厅
二〇一〇年制

填写要求

1. 将验收证书封面及十个附件装订成册；
2. 验收证书装订份数由承担单位自定,但其中要有两份是专家和领导签字原件；
3. 项目验收工作全部结束后,承担单位将验收证书报送国家林业局科技司一式二份存档(并附电子版),其中一份要求是原件。

附件 1

项目执行情况自评估报告

(要求 5000 - 10000 字)

项目编号: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承担单位: _____

起止时间: _____

验收时间: _____

项目执行情况自评估报告

提纲：

一、项目的研究(引进)任务、考核目标及主要技术经济指标(按合同书抄写)；

二、项目执行情况评价：包括目标、任务完成情况、解决的关键技术(取得的重大突破)，技术的整体水平及配套性，建成的试验基地、生产线等情况；

三、取得的主要成果及成果转化、产业化情况，直接效益和间接效益(经济、社会和环境效益)分析，成果应用推广前景评价；

四、项目设置的科学性和合理性后评估；

五、经费决算和经费使用评价；

六、组织管理经验(侧重评价科技面向林业两大体系建设的经验)；

七、存在的问题。

附件：2

内蒙古自治区林业厅×××项目验收信息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承担单位		项目负责人					
通信地址		邮 编		电 话			
项目参加单位总计 (个)		项目合同实际参加人员总计 (人)		其中高级职称 (人)			
投入总计 (万元)	其林业厅拨款 (合计)	其中地方拨款 (合计)	其中贷款 (合计)	其中单位自筹 (合计)	其他 (合计)	支出总计 (万元)	
计划执行情况 (打√)		1. 按期进行 2. 拖延 3. 撤消 4. 提前完成 5. 最终完成					
拖延或撤消原因(打√)		1. 计划性调整 2. 设备材料推迟交付 3. 协作关系影响 4. 技术骨干调动影响 5. 经费未到位 6. 技术性障碍 7. 其他(市场变化、不可抗拒因素)					
取得主要成果清单 (指验收委员会认定的 成果)							
项目购置设备、仪器等固定资产 情况(500元以上/台、套)		共计: 台、套		购置设备、仪器等固定资产共计投资 万元			
试验基地 (个)		中试线 (条)		生产线 (条)		示范点 (个)	
成果项数	新产品 (项)		新技术、新工艺 (项)		新品种 (种)		
	新成套设备 (项)		获专利 (件)		研究报告、论文 (篇)		
成果转让、 应用情况	成果转让合同数 (项)		成果转让的成交额 (万元)		成果转让实现金额 (万元)		
	已商品化成果数 (项)		已实际应用成果数 (项)		已获综合经济效益 (万元)		
其它需说 明的情况							

附件：3

内蒙古自治区林业厅×××项目经费决算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承担单位		项目负责人			
收 入			支 出		
科 目	计划数 (万元)	实际数 (万元)	内 容	金额 (万元)	所占百分比 (%)
合 计			合 计		
林业厅拨款			土建费		
银行贷款			仪器设备购置费		
单位自筹款			材料、种苗费		
			加工费		
			试验费		
			劳务费		
			引进软、硬件费		
			调研费		
			各种税费		
			管理费		
			其他		
			结余经费		

承担单位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公章)

附件： 4

内蒙古自治区林业厅×××项目试验基地、示范点一览表

序号	项目编号及名称	试验基地、及示范点名称	地点、规模、任务	所属单位及通信地址、邮政编码

附件：5

内蒙古自治区林业厅×××项目现场查定意见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承担单位			项目负责人		
研究（引进）内容和技术考核指标(按合同书抄写):					
现场查定结果:					
年 月 日					
现场查定专家名单					
职务	姓名	工作单位	职称	从事专业	签字
组长					
成员					
成员					

附件：6

内蒙古自治区林业厅×××项目会议验收意见

项目编号及名称	
承担单位	
<p>验收意见</p> <p>要求：1、按验收办法第六条所要求的五个方面提出验收意见； 2、指出存在问题； 3、最后要有结论意见，是否通过验收。</p> <p style="text-align: right;">验收委员会主任：（签字） 副主任：（签字）</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附件：7

验收委员会专家名单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专业	签字
主任委员					
副主任委员					
委员					
委员					
委员					
委员					
委员					

附件：10

内蒙古自治区林业厅×××项目固定资产移交清单

项目编号及名称			
承担单位			
项目起止时间			
申请验收时间		项目主持人签字	
组织验收单位		承建单位负责人签字	
价值 500 元以上的 固定资产清单			
现场查定 专家签字	组 长 (签字): 成 员 (签字):		年 月 日
盟市林业局意见	领导 (签字):		年 月 日 (公章)
内蒙古自治区 林业厅审批意见	领导 (签字):		年 月 日 (公章)

